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106114

433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鐘千惠
電話：049-2359171#2302
傳真：049-2315044
電子信箱：misana17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二字第10630408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函詢「測繪業」業務範圍是否含括「測量工程」疑義一案，涉貴司業管權責，爰移請釋復，並副知本辦公室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106年8月7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605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土測繪法自96年3月21日公告施行，本部於同年8月15日經商字第09602420360號函公告增修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，刪除原「EZ08010測量工程業」，並新增「EZ08011測繪業」，該項營業項目歸類於現行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E大類「營造及工程業」、中類「EZ其他工程業」、小類「EZ08測繪業」項下。
- 三、查國土測繪法第3條用詞定義：「測繪：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」，是以，旨揭疑義涉貴司主政業務，宜由貴司釋復，俾利相關單位遵循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辦公室第二科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陳止報